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於105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資遵循。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應至少每3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應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之項目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分標準則依各衡量項目採算術平均數方式計分，並將績效評估結果分為優、佳、良好、待加強、差等五級。

本公司於112年12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112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期間111/10/1-112/9/30)，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8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該協會已於112年12月15日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相關總評及建議如下：

一、總評

1.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組成符合公司現階段管理與發展所需，且獨立董事皆為業界傑出人士、勇於任事，對董事會之運作積極參與、貢獻所長，並運用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發揮效能，形成良好之董事會議事文化。

2. 貴公司於總經理轄下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有專責的「公司治理處」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法令遵循相關資訊、董事會會議時程與議程安排與董事進修規劃等相關事宜。同時，針對新任董事個別之需求，安排相關單位針對公司業務與發展策略等進行報告，使新任董事得以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產業資訊。
3. 貴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視高階經理人績效考核與薪資結構之連結，本年度更邀請外部顧問協助，依據公司願景及策略方向，逐步檢視、調整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規劃將ESG等長期績效指標納入，有效發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
4. 貴公司第二次邀請外部專業機構協助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顯示貴公司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董事會效能積極主動，藉由獨立客觀之檢視，尋求向上精進機會。

二、建議

項次	建議	預計採行措施
1	貴公司設置由董事長召集之永續經營委員會，由各單位高階主管擔任委員會下功能小組之組長，並定期召開會議、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效。建議貴公司可考慮將此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納入風險管理相關職責，並同步修訂章程，使董事會有更完善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協助其發揮職責。	將針對建議事項逐步研議執行
2	貴公司董事會13席董事中，雖已有4席獨立董事，惟仍未達1/3，建議貴公司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或比例，進一步提升整體董事會之獨立性，以順利推動公司之創新發展。	
3	貴公司訂有「檢舉案件管理辦法」，明訂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官網，並由稽核主管負責受理；然而吹哨者機制首重與獨立董事之直接溝通管道，建議貴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與稽核主管同步接收之舉報信箱，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之功能。	
4	建議貴公司定期盤點並檢視重要職位候選人及關鍵人才，依據公司之發展策略，將高階經理人的培訓發展及繼任計畫制度化，並定期將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使董事會能確實掌握高階經理人接班規劃的落實情形。	

113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及個別董事自我評估，、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依循前述之評估衡量項目，內部評估結果均為「優」，顯示董事及委員對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整體運作狀況尚屬良好，後續將持續精進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效能，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董事酬勞及下屆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報本公司113年2月1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報告。